

《中国历史·秦汉魏晋南北朝卷》 的几个问题

● 武汉大学 何德章

中国通史是大学历史学本科阶段最重要的课程，据笔者所知，除了一些大学采用自编教材外，长期以来，全国各高校史学本科课堂教学教本，中国古代史部分较为普遍采用的教材为翦伯赞主编的《中国史纲要》相关部分及朱绍侯主编的《中国古代史》。

《中国史纲要》属名家主编，各部分撰写者亦属学术名家，上个世纪60年代写成，较之郭沫若先生主编的《中国通史》等大型通史著作，篇幅适中，且撰写目标即为教材，易于课堂教学使用，该书利于教师在自己的研究基础上进行课堂发挥，因而在师资力量强的重点高校较多采用，影响甚广。但就本人近十年实际教学经验看，不少学生感到该书对有些问题展开不够，难于理解，语言精练同时亦造成可读性不强之弊。《中国古代史》成书于80年代，是在高校历史学科迅速发展的大背景下作为教材编写的，篇幅较《中国史纲要》增加不少，一些问题有更为全面的叙述分析，易于按部就班地讲授，在一些非重点院校的历史专业中较多采用。

从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由于学术研究逐渐走向正轨，史学研究队伍不断扩大，史学界对中国古代各种历史事项的了解越来越清晰；西方各类史学思想不断被引进并且在研究工作中加以运用，史学界对于历史的关注不再限于传统的政治、经济与文化方面，自然环境变迁、社会生活特别是普通民众的生活实态、中国历史整体发展与区域性特征等问题越来越受到重视。就经济方面来说，人口史的研究极为活跃。研究工作的进步与史学观念的变化，使编撰新的中国历史的要求越来越迫切，《中国史纲要》在上个世纪90年代末有过改订，亦是其表现，但这次改定只是局部调整，并没有解决其固有的问题。上世纪90年代中，国家教委高教司牵头组织专家重编中国通史，张岂之先生组编的六卷本《中国历史》于2001年7月在高等教育出版社刊行，同年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在北京为该教材举办“中国历史课程骨干教师培训班”，笔者有幸参加，成为该教材的第一批读者，后来又在教学中加以参考利用，受益良多。

这部《中国历史》的读者主体定位为“学人文的大学生和研究生”，全书近280万字，分为“先秦”、“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辽宋金”、“元明清”、“晚清民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六卷，叙事终于1999年，可以说是迄今叙事跨度最长的一部中国通史，且内容充实，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学术研究的最新成果。全书不以社会形态作为划分中国历史发展阶段的标准，在与王朝更替相关的政治、军事内容之外，突出叙述中国历史上的经济进步、文化发展与社会生活变迁等，更能反映中国历史的总体面貌，令人耳目一新。政治制度了解是中国古代历史的骨架，亦是学习中国历史较难掌握的内容，本书各卷都辟有专门章节加以集中叙述，眉目清楚，易于把握。各卷卷首有前言或序，阐明该卷作者叙事处理原则，或指明该卷叙述的历史时期最为重要的历史事项，各卷后附大事年表，这些都有利于读者的阅读。各卷都采用了一些素描图像，但如果再丰富一些，特别是有关物质文化的图像再多一些、精美一些，当更能增加该书的亲和力，加深读者对于中国历史的直观印象。

通览全书，优点甚多，但由于书成众手，各位作者情况不一，给人的感觉并没有完全遵循全书主编在《总序》提出的六条编写原则，因而也存在一些缺陷。由于笔者在教学中分工讲授秦汉魏晋南北朝部分，所以对该书“秦汉魏晋南北朝卷”读得较为仔细，兹将个人发现的一些问题敷衍如下。

一、体例未能与全书其他各卷保持一致

该卷45万字，分为8编40章，章下分节。编、章、节数多于其他各卷一倍甚至数倍。字数最多的“晚清民国卷”57万字，仅分为2编9章，“隋唐”卷46万字亦只有2编16章。篇章结构虽属细端，但因此却产生这样两个问题：其一，不利于教学活动的安排。如果这部《中国历史》用于教学活动，各卷章节差异太大，必将出现多堂课讲授一章或一堂课讲授多章的情形。其二，章节过多，容易造成史实分割，影响历史事件的整体性。以专题的形式分门别类地叙述历史，固然有清晰的优点，但历史上一些特定问题需要整体把握，才能窥见其全貌。如北魏孝文帝改革，绝大多数教材都将与改革有关政治、经济、文化等项具体内容集中叙述。该卷第30章第2节“冯太后、孝文帝的汉化改革”，提及各项改革，但三长制、州郡制、俸禄制及门阀制度等项改革的具体内容，则在第33章第2节“北魏政治制度”中作详细交待，均

田制的具体内容则见于第 35 章第 2 节。三长制与均田制之间的联系极为紧密，这种处理方式自然会对读者全面了解孝文帝朝改革产生不利影响。将一个特定政权或特定时期相关史实分叙于不同章节的情况，该卷两晋南北朝部分显得尤为突出。

二、文字叙述欠简洁明白

我们注意到，“文字叙述简洁明白”是全书主编强调的一个原则，这对于可能作为教材使用的作品来说，尤为重要。但该卷部分内容严重违背了这一原则。这表现在几个方面。

其一，不少句子超长，读起来费力。作者试图在一句话中包容尽可能多的历史信息，却常常弄得不合文法，夹杂不清。如 31 页倒 1 段：“从秦二世东巡经历所体现的行政节奏，可以反映这位据说‘辩于心而讷于口’的新帝对秦始皇所谓‘勤劳本事’，‘夙兴夜寐’，‘朝夕不懈’，‘视听不怠’，以及‘至以衡石量书，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的勤政风格的继承”；主句、从句合在一起长达 100 余字，读起来殊为困难。长达三四十字的句子比比皆是。如 34 页第 36 行：“关于秦始皇陵兵马俑的主题尚有争论，但秦始皇时代所经营的这一规模宏大的军阵模型是以东方武装集团作为假设敌的事实则是毋庸置疑的”；同页第 2 段第 5—7 行：“这种意识，显然来源于统一战争中所表现出的绝对军事优势和因关东地区战时经济凋敝的片断历史现象引起的错觉”；36 页第 3—6 行：“赵高……又提出对李斯之子，当时担任关东要害地区三川郡行政长官的李由可能与关东反秦起义军暗自联络的怀疑”；46 页第三段：“西汉王朝的政治管理与秦王朝的政治管理相比较所表现出的历史性进步，所提供的历史性经验，都可以从‘文景之治’中得到清楚的说明”；79 页：“五均六筦，就是……名山大泽产品收税以及五均赊贷即政府对城市工商业经营和市场物价进行管制并办理官营贷款业务等”；119 页倒 1 行：“黄河中游地区的土地利用方式的变化原本即与以气候变迁作为条件的民族迁徙有关”；135 页倒 4 段：“曾经发生大批关东流民以传西王母‘筹诏’的形式，聚众闯关过郡，千里游行直至长安的事件”；144 页倒 4 段：“曹操是主要依靠‘机警，有权数’的个人资质而逐步取得成功的政治家。汝南对时事人物每月一评的所谓‘月旦评’的领袖人物许子将曾经这样评价曹操”云云。其实有些句子稍加调整，少用主从句式，便可以使其清晰易懂。如 41 页第 3 段第 3—4 行：“没有得到封地的齐地实力派军事领袖田荣愤而起兵迎击项羽指定的齐王田都”，如果改成“齐地实力派军事领袖田荣没有得到封地，愤而起兵迎击项羽指定的齐王田都”，不增一字，却明白得多。

其二，自创不合规范的新词，或修饰不当。如 93 页第 1 段倒 1 行称东汉立石刊刻《五经》，“使天下读书人有所标范，也成为文化史上的要闻”，第 3 段第 3 行“专意以庞大的车队装载经典文书”；102 页第 2 段“以众多门生故吏作为

围护的政治格局”；104 页第 3 段“经学世族作为中间链环联系政治生活和学术生活的作用，也可以使文化受到腐恶的政治因素的沾染……皇权所倚恃的亲重，因觊觎最高权力，都力图挟持皇帝”，同页倒 1 行：“政治机制衰乱的时代”；107 页倒 1 段第：“士大夫中的正直激进分子……曾经结成相对坚致的群体”；114 页倒 2 行倒 3 行“逐渐蚕食游牧区地域”；117 页第 4 段第 5 行“水面的密集和广阔”；121 页第 3 行“江南经济得到速度明显优胜于北方的发展”；177 页第 3 段“世风……演换和反复”，第 4 段第 5 行“浮侈风气又进一步弥漫全社会”等等。

其三，将特定古汉语词汇稍加变化作为作者的叙述文字，使文意不明。如 76—77 页谓西汉末民众暴动“劫取库兵”、“抢夺库兵”；75 页第 1 段倒 2 行“董贤死后家财被斥卖”，同页第 4 段第 4 行“关东流冗者众多”；96 页第 3 段“刘秀不喜好郑卫之音”，80—81 页列举王莽制定天下“四表”，东出、南出、北出、西出各至何地；108 页第 2 段说东汉末士人“激扬名声，互相题拂”，第 3 段倒 2 行“有逃遁未捕获的，都悬赏购募”；128 页谓公元前 5 世纪羌族受中原农耕文化的影响，“将经济形式由以射猎为主转变为以田畜为主”。此类词汇，研究者自然知道其确切内涵，但作为教材，似应改为明白的现代汉语词汇为好。且所举“悬赏购募”一例，语涉重复；“田畜”一词，汉代文献即可有两种解释，一为农业畜牧业，一为射猎放牧，如将“以田畜为主”改成“农业与畜牧业兼营”，可能更符合作者本意，也更明晰。

其四，使用具体内涵并不确定的术语。本卷较多地使用了一些新的术语，代替通用术语。如 93 页第 1 行称东汉一代“始终是比较重视儒学的文化实力的”，“文化实力”究竟何指，并不明确；136 页第 3 段倒 2 行：“黄巾起义所奉事的宗教实体还有其他流行的名称”，第 5 段第 3 行称黄巾起义口号预示“新的政治实体即将诞生”，不如分别改成“宗教”、“政权”，更为简洁；131 页倒 4 段说“鲜卑势力和乌桓势力共同成为北边安全的严重威胁”，倒 2 段称五溪蛮“是东汉时期长期受到关注的民族力量”。作者可能意在避免使用“民族”一词，但“民族势力”、“民族力量”，与本卷经常使用经济共同体、文化共同体、政治文化区、经济文化区等新术语，是否稳妥，还需斟酌。

三、内容前后不相照应，甚至相互矛盾

如该卷 82 页倒 1 段分析王莽改制造成的恶果，说：“官爵制度的变革，使得大批官吏竟为奸利，广收贿赂以自给。货币制度的变革，使农商失业，食货俱废。”但前后文均没有提及王莽官爵制度及货币制度变革的具体内容，而这些内容在其他通史著作中都有交待。136 页倒 2 段叙黄巾起义，“计划以大方马元义等先收荆、扬数万人”，前文并没有介绍张角分信徒为 36 方的这一理应交待的史实，使此处“大方”一词无有着落。

又如 49 页倒 3 段说：“三十税一成为汉代的定制。”

95页倒一段又说：“‘三十税一’，是汉文帝时代曾经实行的田赋制度，刘秀当政的年代是否切实实行了‘三十税一’的制度，是否一直实行着‘三十税一’的制度，现在都不能确知。”99页引述东汉荀悦的说法时又称“实际上政府征收的赋税不过1%”。然则“三十税一”是“汉代的定制”，还是仅仅是“汉文帝时代曾经实行的田赋制度”？“三十税一”与“实际上政府征收的赋税不过1%”，关系究竟如何？前后矛盾，缺乏明确的说明，对原始文献不熟悉的读者读此，不免有如坠云雾之感。

四、一些结论有失公允，史实失检甚多

在全书总序中，主编强调编写原则说：“叙述务必基于准确的材料，依据具有科学性同时又为学术界所公认的成果。”这是教材编写所应遵循的最基本的原则。但该卷所叙述的一些内容无疑与该原则不合。兹举一些较为显著的例子如下。

该卷第12章第1节“基本经济区地位的变化”，内容相当精彩，在全书可以说可圈可点，但亦有不少问题。如119页叙述两汉生态环境变迁，特别是气候由温暖潮湿趋于寒冷，对于经济生活的影响，断言：“西汉时期，稻米曾经是黄河流域的主要农产，稻米列为经济收益的第一宗。”作者用西汉政府时不断推广“宿麦”即冬小麦、大豆种植在两汉逐渐受到重视等史实加以证明。但这一结论显然不准确。冬小麦及大豆种植重要性的加强，虽然可以证明气候的变化，但不能证明所取代的粮食作物为水稻。西汉初大司农曾改为搜粟都尉，汉文帝时错上言重农，强调“欲民务农，在于贵粟”；“贵粟之道，在于使民以粟为赏罚”，《史记》、《汉书》中关于粟的记录甚多而稻甚少，东汉郑玄述五种即“五谷”，谓“黍、稷、菽、麦、稻”（《史记·五帝本纪》），稻居最后，唐颜师古释五谷为“黍、稷、麻、麦、豆”（《汉书·食货志上》），稻甚至不入五谷之数，都说明粟才是西汉时黄河流域的主要粮食作物。汉代黄河流域虽确有种植水稻的史证，但因为不是主要物产，当时人们才用“饭稻羹鱼”概述长江流域的经济特征。

该卷第12章第2节、第3节叙述两汉时期江南及岭南经济的发展成就，认为东汉晚期江南已经扭转落后局面，成为“乐土”，“江南地区的文化面貌也为之一新”（123页），考察历史实际，似有过分夸大的嫌疑。作者说：“两汉之际及东汉末年，两次出现由中原往江南的大规模的移民浪潮。”（121页倒2段），并将这作为江南与岭南经济文化进步的主要因素。确曾有人口史研究专家根据不多的史实作过如是推论，但还不能说是“学术界所公认的成果”，两汉之际北方流民大规模南下的说法尤其缺乏有力的史证。122页倒3段说：“两汉之际，中原兵争激烈，据说流民数量之多，甚至可能达到原有户口数不能存留1%的程度，民人流移的主要方向之一，即往往‘避乱江南’。”作者对“原有户口数不能存留1%”所提供的史证，是《三国志·魏书·董卓传》

裴松之注引《续汉书》所说：“民人流亡，百不一在。”关于这些民人流移方向为“避乱江南”，提供的史证是《后汉书·循吏传·杜延传》。按“杜延”为“任延”之误。据《任延传》，任延生活于西汉末东汉初年，传称：“时天下新定，道路未通，避乱江南者皆未还中土，会稽颇称多士。”看来这些避乱到会稽的“中土”人，在东汉建立，北方社会安定后，还是要“还中土”的。但无论如何，他们不是《续汉书》中“流亡”的“民人”，因为《续汉书》讲的是东汉末年董卓之乱发生后的情形，与《后汉书·任延传》所说“两汉之际”的“避乱江南者”，风马牛不相及。

该卷155页倒2段叙述“九品官人法”的内容说：“是以著姓世族为各州郡的州都与大中正、中正，使其执掌搜荐人才之事，以帮助中央政府选任官员。”按“选”为“铨选”之误，当属校正问题，可以不论，但“州都”实即“州大中正”的习惯称呼，不应并列，可参《晋书·刘毅传》及同书《傅含传》。而且这句话对中正之职的解释并不准确，一般由在京城任职中央官员兼任家乡所在的州、郡中正，似应有所说明。

272页倒2段引述孝文帝“断诸北语，一从正音”，认为是禁绝鲜卑语言，实际上“断诸北语，一从正音”说的是禁绝包括鲜卑语在内的当时所有北方各少数民族语言，非只鲜卑语。这当然也是众多研究者所忽视的问题。

307—308页叙述北朝货币问题，说孝文帝太和十九年铸造太和五铢钱，“试图统一货币”，因钱币少且许私铸，钱币滥恶，“布帛因此而成为当时主要货币”，事实上，从西晋灭亡直至太和十九年，布帛一直是黄河流域货币的主要形式，无待“因此而成为”。308页第2段又称北齐境内“汴州城‘游食’、‘工商’者甚多”。今检史源，出于《隋书·令狐熙传》，所说为隋开皇八年以后的情形，北齐时未必如此。

311页叙述东晋南朝“度田税米”说：“度田税米反映南朝政府最终将政府财政收入落实在土地的占有量上。”根本上与南朝赋税财政制度不合，兹不详述。

312页叙述南朝“徭役制度”，讲到官府吏时说：“这一类吏在军尉、吏府的大量属吏中占有很大比重”，不明所以；又称：“南朝力役名目繁多。其中最主要是运役，……按制度规定，运役每年服役20日。”这显然与《隋书·食货志》所述南朝制度不同：“其男丁，每岁役不过二十日。又率十八人出一运丁役之。”

通观本卷，两晋南北朝部分史实失检、叙述有误的情况更为突出，由于篇幅所限，不可能一一指出，希望以后有机会详细交流。

上述问题并不一定存在于各卷之中，全书也不一定只有上述缺陷。我们指出这些并不是要否定该卷的价值，而是希望引起作者注意，如果有机会改订，将结构作适当的调整、文字上精益求精、史实运用与分析上更加审慎，无疑将使全书更臻于完善。□